

戰時糧食管理

著 楊禮恭



A00606

33

36  
55  
T2  
25

29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初版

戰時糧食管理

每冊定價國幣柒角伍分

(外埠郵運費另加)

著作者 楊 禮

不準翻印

發行者 青 年 書 店

重慶  
宜昌  
桂林  
貴陽  
昆明  
沅陵  
綏德  
宜川  
西昌  
衡陽  
曲江  
漢中  
商州  
閿中  
金華  
巴東  
恩施  
巴東  
老河口

印刷者 青 年 書 店 印 刷 所

重慶  
成都  
昆明  
貴陽  
桂林  
西昌  
衡陽  
曲江  
巴東  
老河口

# 戰時糧食管理

楊禮恭著

## 目次

### 第一章 戰時糧食管理概論

第一節 戰爭與糧食管理

第二節 粮食管理之原則

### 第二章 粮食調查與統計

第一節 粮食調查統計之意義

第二節 粮食調查之方法與範圍

第三節 中國糧食供求估計

### 第三章 糧食生產管理

#### 第一節 中國平時糧食生產

第二節 戰時中國農業與糧食工業之影響

#### 第三節 糧食生產管理方策

### 第四章 糧食分配管理

#### 第一節 分配管理之意義

#### 第二節 徵收管理

#### 第三節 運輸配銷管理

#### 第四節 中國戰時糧食運輸問題

## 第五章 戰時糧食消費節約

第一節 提倡自動消費節約

第二節 施行強制定量制度

第三節 粮食節約方法

## 第六章 粮食製造與儲藏

第一節 粮食製造

第二節 農產儲藏

第三節 農業倉庫管理

## 第七章 各國戰時糧食管理政策

第一節 英國戰時糧食管理政策

第二節 美國戰時糧食管理政策

第三節 德國戰時糧食管理政策

第四節 法國戰時糧食管理政策

第八章 中國戰時糧食政策之檢討

# 第一章 戰時糧食管理概論

## 第一節 戰爭與糧食管理

戰爭與糧食，關係至為密切，自來糧食問題往往可以引起戰爭，而戰鬥之支持力，又恆視糧食之供應情形而決定。古代戰爭，以交通不便，武器簡陋，故其規模狹隘，戰期亦短；且國家戰時動員之範圍，亦多限於軍事。現代戰爭，其性質迥異；一遇戰時，舉凡經濟、產業、政治、文化，均須在國家強力統制之下，一致總動員。且因糧食為戰爭制勝之主要因素，其管理統制，尤為總動員中之急務。歐戰時德國參謀總長毛奇將軍有云：「欲不戰而勝德，惟有封鎖德國之糧食。」嗣協約國果封鎖德國海外交通，截斷德國糧食供給。因之德國在軍事上雖能支持，終以不勝飢餓，一敗塗地！

糧食對於戰爭，其重要性約有以下數端：

一、軍用糧秣之重要 我國諺有：『兵馬未動，糧草先行。』蓋堅兵利砲，雖為戰爭中摧敵制勝之具；但兵器須由人使用；人之生命，又賴食糧以為支持。軍事行動，需要敏捷，消費食糧，為數尤鉅。故在戰時，對於食糧不但須迅速供給；且須大量儲存。如歐戰時美國參戰，首於根據地法之波爾多（Bordeaux）儲存足供給四月之軍糧；連前方各地併計在內，竟儲有足供六月之數量。英法於戰爭之初，亦均籌積大量之食糧。且此項食糧，均已超出國民經濟範疇，而為額外之消耗。又戰事發生，壯丁減少，農村生產力，亦必隨之降低。倘戰爭期間延長，糧食供給，更成問題，是以在戰時如何充實軍糈，調劑食糧供求，關係軍事，至為重要。

二、糧食對戰時經濟之影響 戰時經濟健全與否，影響戰爭甚大。糧食為一般物價之基礎，如糧食問題處理得當，則可減少戰時通貨膨脹之弊。蓋通貨與物價，猶一物之兩面。通貨管理得宜，則物價不致驟漲突落。糧食既能左右通貨，間接自可穩定物價，物價穩定，社會秩序安甯，裨益戰爭，實非淺鮮！

第三、戰時民食  
『民以食爲天』；試觀中外戰史，大亂之作，莫不肇於飢荒之際。蓋以戰時人民如感糧食恐慌，則人心浮動，桀驁之徒，乘機煽動，叛亂立致。如在平時，或可剿撫兼施，迅速敉平；但當對外作戰，兵力轉移之際，則諸多不易。故安定後方，亦爲戰事勝利之必要條件。而安定後方之最大因素，則又視乎大多數國民之是否陷在飢餓而定。當歐戰時，德國於一九一五年秋，即發現糧食缺乏之徵兆。至一九一六年，德國都市每人每日分配糧食之數量，僅得十三四四加羅里（比平時減少半以上）。一九一七年五月，糧食缺乏遂於極點，分配量減至一千加羅里之程度。至此國民體力頓形衰弱，結果各地食糧暴動紛起，國內混亂，遂致敗績。故戰爭不但須充足軍隊之給養，且須使全國國民無飢餓之虞。

戰時糧食之重要，既如前述；故現代國家，平時固應力謀國內糧食之自足自給，戰時尤應使糧食得有合理之分配，因之糧食管理政策，實爲切要。

。平時不致使國民飢餓，戰時可加強戰鬥力量之謂也。有計劃之戰時糧食管理，始於歐戰。當時各國且各設立專管機關。如英國之糧食大臣，德國之戰時營養部，美國之糧食管理局等，皆為戰時管理食糧之中央機關，其地位與內閣各部相等。全國各地，並分別設立糧食機關，從事糧食供求之管理與統制。

我國戰前負糧食行政之職責者為實業部。戰事起後，隨行政機構之調整，併由經濟部管理。同時將糧食管理有關之各機關，如軍事委員會之農產調查委員會，財政部之糧食運銷局，一併併入經濟部。（註一）最近各戰區復有戰時糧食管理處之設立。

基於上述，可知各國戰時，莫不設立糧食專門機關；而我國為適應戰時需要，糧食管理行政，則由經濟部負責，統籌處理。次復在研究糧食管理問題之先，必須確實調查統計國家糧食之供求狀況，然後據以訂定管理政策，付諸實施，方能切合需要。對此次抗戰，我戰時糧食管理問題之亟待研求實施，已刻不容緩。故對此項

問題，不獨政府應有通盤計劃，即全國國民對此，亦應有深刻之認識。蓋施行糧食管理，胥有賴於全國國民之合作，方能收效也。

## 第二節 糧食管理之原則

糧食管理，雖為應付戰爭之經濟手段，但戰爭之造因，每每長久；故國家對於戰爭之各項準備，均應未雨綢繆，早作籌劃。如管理糧食，平時無施行之基礎，則戰時縱有嚴格之法令，亦不足以收宏効。

戰時與平時，環境不同，因之糧食管理任務與方式，亦應有別。要言之：平時糧食管理，其任務在使供求平衡，與保證民食之調劑；故應注重糧食之運銷管理與價格統制；戰時管理，其任務在使有限之糧食供給量，除供民食，並應確保軍事之需要。故戰時糧食管理不特兼有平時之任務，且必以強制力量，統制糧食之分配，並注意於糧食之儲藏及消費之限制。茲將平時與戰時之糧食管理任務與方式，簡述於下：

於平時糧食管理之任務，既在於平衡供求，保證民食，其注意點在於生產管理，價格統制二者。

一、生產管理 其目的在求地盡其利。在糧食不足之國家，則謀自給自足；農產豐裕之國家，則在於增加國際輸出。至於增加生產之方法，不外兩端：（一）擴大耕地面積。（二）提高產量。兩者可以並行不悖。

擴大耕地面積之方法，在由政府獎勵墾荒。凡屬可耕未耕之土地，無論其屬私人或屬公有者，政府均可強制其耕種，或經登記後，分發個人或公共團體耕種。并可由政府提倡組織大規模之農業經營，其資金並不限於國營，如私人願從事耕種者，政府亦應予以協助。

提高產量之方法，在於播種優良品種，改良肥料及使用新式農具。但三者有賴於經濟活動者至鉅。故政府必須注意減輕農民負擔。如實行減租，整理田賦，禁止苛捐雜稅等，均為增加農民收益之要途。提高生產不可須臾或緩之急務。一面並應

發展農村合作督促公私銀行農村投資，用於生產，同時更須保證農業生產者有利之最低價格，以免有穀賤傷農之弊。

糧食不足之國家如意大利、自法西斯專政後，施行農業管理政策，頗見成效。

蓋意國人口極密，移民出路極少，每年恆有大量之穀物及肉類輸入。近年意政府銳意謀糧食自給，指導國民厲行「小麥增產運動」。該項運動，即是積極的生產管理，推行以來，收效極大。至若蘇聯五年計劃中，對於農業生產管理，尤有詳密之規定，並已卓著成效。我國糧食不足，年有大宗洋米進口，故有效之生產管理，實為當前急務。

一、價格統制 價格統制之目的，在以政府之力量，平準糧食價格，調節糧食供求，俾能維持市場之合理狀態。

糧食價格之所以發生變動，原於數量之過剩或不足。故價格統制，須從數量統制着手。即市場數量過多，價格迭落時，應從市場中取去相當之數量，或數量不足

，價格騰貴時，應增加相當之數量於市場；此為一般原則。政府如欲施行價格統制，可於每年詳察生產與消費之實況，公定一最低最高價格，作為標準。俟價格下落，越過最低點時，政府應以公定最低價格收買之；價格高漲，超過最高點時，政府應以公定最高價格出售。至於最高價格，應參照糧食價格指數與物價指數之關係決定之，以免損及消費者之利益；最低價格則須以生產費運輸費為基礎，同時參照糧食價格指數與物價指數之關係決定之，俾能維持生產者之利益。

糧食輸出入，影響糧食價格亦大。政府亦應施行適當之管理。除國產糧食估計不足自給時應絕對禁止食糧之輸出外；輸入食糧，亦應適度依據保護國內生產及維持供求平衡為原則，並行管理，如採取輸入國營及施行保證關稅等辦法。

惟糧食價格管理政策之實施，除由政府法令強制外，並須藉政府之經濟力量，以控制市場，即上文所述賤時收入貴時平價耀出以資平衡也，然此則有賴於倉庫制度之建立。

倉庫制度，在我國施行已久。此種制度，不但平時可以調劑糧食之盈虛；且能裨益於戰時糧食之儲備。其方法在以政府之力量，擇定各重要區域建立倉庫網；在糧價低落時，大宗收進儲存，或由政府指導銀行及合作社放欵抑儲。又糧食運輸，對於統制價格影響亦頗重大。政府應按照需要情形，分別指令交通機關，擬定優待辦法；或直接管理運輸。

戰時糧食管理，在原則上，即為平時管理工作之加強。為適應環境計，其中心任務，則應注意於消費節約與分配管理。

一、消費節約。因戰事關係，戰區耕地不免荒廢；海外糧運，亦必發生障礙；因而糧食供給，必較平時困難。若欲以此有限之供給量，保證戰爭之勝利，則必須厲行消費節約。糧食節約之法有二：一為人民自動實行節約；二為政府施行強制節約。據歐戰經驗：資源富裕，糧食豐足有如美國，則着重人民自動節約；在糧食供給較為困難之國家，如英德等國，則着重政府強制節約。但兩者亦可依據糧食生產

需要狀況，同時採用。且人民自動節約，亦應由政府宣傳指導施行。若戰爭延長，糧食供給更感缺乏時，政府自不得不施行強制節約。下列各項均為厲行糧食節約之步驟：（一）總理、總參謀長及各級首長，一為人民實行自動節約；二為加強統計起居營養（二）用教育方法，宣傳人民實行自動節約，並指出節約之利益與節約之方法。（三）限制或禁止以主要糧食作飼料，而代以不能食用之糠麩草類等，並規定畜糞堆肥，牲畜屠殺之期限，以節省糧食。

（四）限制公用食堂之消費價格。按照需減標準，各級社會委員會開辦之飲食部（五）規定每人每日之最低消費量。該項合乎營養原則，又符合軍事，衛生（六）獎勵食粥或減食之者，并適當之獎勵。如安營野餐，請客，請友，請客（七）提倡食用雜糧，并規定米麥混合雜糧之比率。以實際營養為標準，且註

(八) 規定稻穀製米率及麥類製粉率，其比率在不影響健康程度內，不妨提高至最高程度。政府并得監督及管理碾米廠及麵粉廠之操作，必要時且可徵發使用之。

以上所述，僅為實行糧食節約管理之最低限度。若戰爭延長，糧食供給更形缺乏時，政府得按國民年齡職業等標準，分別訂定配給糧食標準，施行「糧食票券」制度。(九) 分配管理，戰時市面混亂，幣價低落，糧食市場，難免奸商操縱。政府此時，雖有各項消費節約辦法，一時亦難收效。為維持民食充實軍糧，安定後方社會秩序起見，自應實行分配管理，並應特別注重下列各項：

(一) 依生產者所有土地之多寡，及其他費用，強制糧食商人以「最高價格」「由政府徵發軍糧」或出價徵收儲存之。

(二) 按照實際最低成本，及其他費用，強制糧食商人以「最高價格」「由政府